

关于《榆林市基本建设考古前置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4月18日）

一、背景依据

2018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中规定“完善基本建设考古制度，地方政府在土地储备时，对于可能存在文物遗存的土地，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不得入库”。在土地储备入库前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属于国家顶层设计，同时国内许多城市已经按照国家政策精神，研究出台了关于考古前置的地方管理办法，并取得了明显成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考古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不断完善考古前置工作体制机制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在借鉴南京、广州等地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榆林市实际，我局起草了《榆林市基本建设考古前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并书面征求了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的意见，对各方意见基本都予以采纳和吸收。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全文共六章二十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主要对编制目的、编制依据、工作原则等作出规定。

（二）第二章“适用范围”，明确本市行政区域内土地供应、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适用本办法；基建考古工作共分三种类型：大片区考古、基建项目考古、文保区域考古。

（三）第三章“前置要求”，基建考古涵盖调查、勘探及必要的发掘工作。开展调查、勘探工作前，委托方需明确，且要完成拆迁、清表等工作。同时，明确了考古工作收费标准依据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四）第四章“工作职责”，主要介绍考古前置工作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具体职责。。

（五）第五章“组织实施”，明确基本建设用地可不进行考古勘探的几种情况以及基建考古工作的具体流程。

（六）第六章“附则”，规定《办法》施行日期及解释机关。